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100%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鑑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故刊發本公告不應以任何方式視作暗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整體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

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2,8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簽立起計3(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還定金；及
- (b) 25,2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作為最終餘款。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 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037)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就董事所知，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100%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其中2,8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定金，而25,200,000港元則於完成時以現金作為最終餘款。倘買賣協議終止，則定金須於5(五)個營業日內由賣方退還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收購事項的付款條款；(ii)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及(iii)本公告下文所披露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後，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賣方的憲章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買方已完成並滿意其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c) 買方已取得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

買方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豁免條件(b)。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

完成須於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5(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朗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朗滿有限公司擁有朗滿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合成橡膠。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6,000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純利分別約為2,000港元及2,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的無紡布產品。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積極物色機會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以減低業務風險。

橡膠相關產品廣泛用於汽車扎帶及密封圈等汽車部件。本集團認為在強勁經濟增長支持下，中國仍為橡膠買賣的主要動力。此外，買賣橡膠將會帶來穩定回報，風險程度較低。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起，本集團開始買賣橡膠，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營業額。因此，本集團致力深入買賣橡膠業務，務求長遠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目標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其橡膠買賣網絡。董事會已審核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背景，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極佳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未來收入流。本集團預期在收購事項進行後，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資源(包括客戶群、業務網絡及銷售團隊)可予匯集，為買賣橡膠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100%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假設收購事項將根據買賣協議妥為完成，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吸納目標集團的所有財務業績及狀況，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將目標集團綜合入賬。緊隨收購事項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董事會有意從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收購事項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故刊發本公告不應以任何方式視作暗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整體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1)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以及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Joystar (BVI) Auto Inter-Part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股本中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gate Energy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oystar.com.hk>。